

卢氏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卢氏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卢氏山水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按照卢氏县山水项目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要求管理卢氏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7个单位工程。

2、编制卢氏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对卢氏山水项目参建单位合同、勘查设计、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资金监管拨付等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整改意见。按照项目要求对7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定期检查、抽查、复测；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整改工作建议。

3、开发7个单位工程项目专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项目内部的信息沟通渠道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

理；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4、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业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和官坡镇）要求监督、督促项目进展，定期检查指导工程进展，定期报送各种文件、报表等，撰写会议材料、工作快报，组织各种评审会、汇报会，监督和协调EPC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关系，代表业主管理项目。

5、审查、审核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和资金拨付的资料，财审资料，组织对工程进行认定、阶段检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指导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解决业主单位在前期项目申报时产生前期工作费用。

6、指导督促山水项目EPC中标单位落实各种行政事务、配合各种检查、审计工作，并撰写各种检查、审计材料。积极与中标单位商讨，拿出配套资金解决方案，力争在项目实施中逐步解决配套资金问题。

7、规范各种资料，会议纪要，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定期召开业主单位、EPC中标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定期向县主管领导汇报工作。

8、技术服务单位办公室地点设在县山水项目指挥部三楼，设立4个业主单位管理办公室，聘请律师提供项目管理

咨询服务，配合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解决各种信访问题，化解施工中引起的矛盾。

9、组织县、市、省三级部门的竣工验收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实际考核，并出具评价报告，协助业主完成项目最终审计并汇交完整资料。

10、原则上第三方技术服务任务人员不少于7-9人，车辆不少于2台，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不少于3人，做到工作条例清楚，制度健全，人员到位。

第三条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前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汇交资料提交完成后（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审计结束汇交资料提交完成日期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498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30%（小写：1494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监理认定的工程量达到80%后7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40%（小写：199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10%（小写：498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第四次付款：**项目通过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审计完结汇交资料后，支付总合同额的20%（小写：996000元，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在项目推进期间，因乙方未能督促建设单位如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且导致县政府、业主单位被约谈、问责、追责，本次付款将扣除合同额的5%即（小写：249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不予支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力

①以按照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②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并监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

2、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②甲方向乙方提交日常监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③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力

①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

②当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任务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者做出明确答复。

③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由甲方提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乙方义务

为县山水项目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提供7个单位工程全过程管理、技术指导、项目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管理、资料档案管理等服务。具体如下：

①协助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填报年、月、周进度及投资等报表，编制工作进展月报、总结及其他上级要求的检查、审计等相关材料。

②开展项目信息平台管理及数据库建设；并建立7个单位工程内部的信息沟通渠道，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收集、整理和提交，开展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的分类整理审查和归档工作。

③建立沟通机制，协助领导小组组织各种相关工程项目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④配合领导小组开展项目的日常监管检查工作，必要时通过现场复测手段现场核查7个单位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做好记录。

⑤协助领导小组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作。

⑥协助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合同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⑦协助领导小组组织工程设计及变更相关会议，协助领导小组迎接省、部级验收相关工作，参与组织项目初验、终验、审计工作。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合同终止，造成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标的额的5%，并归还甲方已付工程款。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 2、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映红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九号

联系方式：0398-7877144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小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1号

联系方式：1893925682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